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3年04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2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1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号）。

《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号）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094号）。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094号）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所作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会议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7,223.3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547.69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充分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科学、合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

以资本公积金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预计为 170,667,495.57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239,209,4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额为 83,723,321.5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02 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02 号）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的稳定开展，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其追加股权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方案和融资目的完全符合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展，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融资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现承租的不动产,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和研发项目的开展,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